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高峰先生的辞任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接近六年上限,结合个人本职工作原因,高峰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呈自2024年7月31日生效。

高峰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让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知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1,540,1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001,28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8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旅汇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文旅汇金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文旅汇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00,000	11.25%	IPO前取得:1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4/2/1～2024/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80,000股	20,160,000	11.25%

注: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文旅汇金持股数由14,400,000股增至20,160,000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文旅汇金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文旅汇金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减持数量(比例)限制。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0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817.8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817.84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共计2,044.19万元,其中属于公司项目的补助资金817.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1%。公司作为电网企业,剩余1,226.35万元由公司代为支付。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2024年7月30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48团2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第六批)	师市财建〔2024〕7号	817.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817.84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9,165,3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26,9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294,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反对股4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股3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155,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9%;反对4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3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周赛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朱春芳、徐立科、华璟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春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朱春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4年7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477.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50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8.25%。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3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敬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黄敬花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敬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二〇二四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成同志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成同志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补选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王成同志简历

王成: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安泰型钢公司生产安全副厂长;2018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蒯正刚先生、解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3: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因此,同意提名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孙志勇	√
1.02	许帮顺	√
1.03	孙玲玲	√
1.04	石磊	√
1.05	夏大庆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胡亚南	√
2.02	徐欢生	√
2.03	王文兵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蒯正刚	√
3.02	解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4年8月1日的指定信披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4/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3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孙志勇	
1.02	许帮顺	
1.03	孙玲玲	
1.04	石磊	
1.05	夏大庆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胡亚南	
2.02	徐欢生	
2.03	王文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蒯正刚	
3.02	解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纵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蒯正刚先生、解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勇:

孙志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历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总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现代厨房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

许帮顺:

许帮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合肥市庐阳区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徽省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徽商总会监事会副主席。

孙玲玲:

孙玲玲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丽虹厨柜公司设计师,志邦厨柜厂设计师,历任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石 磊:

石磊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店长、项目部负责人,公司工程销售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夏大庆:

夏大庆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安庆振风广告公司设计师,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设计师、培训部主管、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店部负责人、产品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纵 飞:

纵飞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职于合肥市金球木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门板产线负责人、综合柜体类生产负责人、厨柜品类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亚南:

胡亚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秘书长。北京张家口企业商会副秘书长。

徐欢生:

徐欢生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叮当快药联合创始人、飞鹤乳业高级合伙人,天使投资人。主要研究方向为传统企业如何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实现转型升级。著有畅销书《云战略:传统企业如何借助互联网转型》、《从零到百亿:如何打造超级单品》等著作。

王文兵:

王文兵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年6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年6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蒯正刚:

蒯正刚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长丰县水利局管理所会计,公司导购、设计师、店长、会计,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经理、外贸工程经理,公司外贸工程经理、审计法务经理及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法务部总监。

解云:

解云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EMBA在读。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采购中心负责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莹莹:

吴莹莹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志邦家居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